
代表委任表格

以下簽署人

(太太/女士/先生)

(如屬公司代表：公司名稱)

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總辦事處地址：5, Allée Scheffer, L - 2520 Luxembourg）
股股份的持有人，謹此委任下列人士

[代表人全名]

[代表人地址]

或大會主席（如代表人一欄留空）為其具代替權力之特別代表，以全權代表其出席上述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於盧森堡舉行之普通股東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議程：

1. 由董事局主席及法定核數師提呈報告。
2. 批准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 按董事局建議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分配。
4. 解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
5. 確認 Jean-François Pinçon 先生和 Etienne Clément 先生會在接管其職務的新董事被任命後辭去董事職務。
6. 任命 Christophe Lemarié 先生及 Dung Ramon 先生取代上述董事，須經 CSSF 批准，直至下一個於 2017 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7. Laurent Bertiau 先生及 Christian Pellis 先生獲續任董事至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
8.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於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登記號碼為 B 65477, 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為獨立核數師至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

9. 雜項。

議程項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2			
3			
4			
5			
6			
7			
8			
9			

以及若首次會議未能成功，則在其後議程相同的會議上，以下列簽署人士的名義參與商議有關上述議程及條件的動議及投票、批准及簽署所有交易及記錄、擔任替代人，以及一般而言，採取履行代表人責任所須或宜採取的行動，並視乎需要承諾作出批准。

於 2016 年 [_____]，在 [_____] 簽署

_____ (簽名)